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2020年度发生但持续到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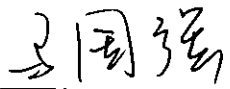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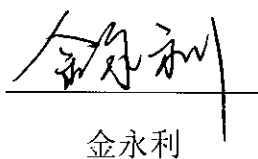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国强

  
金永利

\_\_\_\_\_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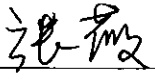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国强

\_\_\_\_\_

金永利

\_\_\_\_\_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